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高森投资及其他关联人拟增 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能环保”）2017年5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上海高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森投资”）及其他关联人《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自2017年5月26日起）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

1、高森投资：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瞿建国先生间接控制，截止本公告日，高森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2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

2、其他关联人：

（1）上海市建国社会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建国基金会”）

建国基金会是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瞿建国先生创设，公司董监高间接控制的社团法人。截止本公告日，建国基金会持有公司股份1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

（2）上海市自然与健康基金会（以下简称“自然健康基金会”）

自然健康基金会是由建国基金会创设的，公司董监高间接控制的社团法人。截止本公告日，自然健康基金会持有公司股份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

二、增持的目的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仅代表以上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基本面投资价值的认同及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长期看好的独立投资行为。

三、增持计划及方式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增持主体自 2017 年 5 月 26 日起的六个月内,在遵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份数的 2%。

四、资金来源

增持资金为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

五、其他说明

1、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高森投资以及其他关联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公司股份。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